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劉勝強

被　　告　環遊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沃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38號判決確

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又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113元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核原告上開第1項請求，應徵裁判費4,740元，第2項關於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合計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,740元（計算式：4,740+3,000=7,740）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6,192元(計算式：7,740 X 0.8)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548元(計算式：7,740 X 0.2)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